

#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 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 大 安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明志科技大學與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雙方），為增進兩校學術交流、提升教學及學生研究之各項計畫發展，謹此共同簽訂一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如下：

- 一、雙方同意合作以促進課程之學術交流及擴展學生互享教育成果之機會。
- 二、雙方同意在相關學術之領域及主題下進行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包括：
  - （一）教師、專家學者或研究人員之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教育出版品或學術研究資訊之交流
  - （四）學術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五）多元課程之合作
  - （六）其它經雙方認定並同意之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 三、雙方決定依前條進行各項學術實質交流計畫與活動，且對該計畫或活動之細節進行協商。
- 四、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有效期限為三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提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且本備忘錄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同意進行之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 五、本備忘錄可在雙方相互同意下作必要之修正及更新。
- 六、本備忘錄乙式二份，具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明志科技大學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簽 章：劉 沁 華

乙 方：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簽 章：楊 益 強

